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的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期工程建成设施运维管护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期工程建成设施运维管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众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众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25 日